

# 2015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企业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公告

为保证2015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5桂林债）（债券代码：1580126）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分期偿还部分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
3. 债券简称：15桂林债
4. 债券代码：1580126
5. 发行总额：1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60%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七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2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债券发行



总额的 20%。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金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联系人: 王美君

联系方式: 0773-5625587

2.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仲佳骏

联系方式: 010-66561566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托管部 王安怡 010-88170493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5年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公告》之盖章页)

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2020年4月10日

